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嘉嫚
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嘉嫚自民國115年9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有擔保及無擔保債務總金額124萬2,00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向本院聲請與債權人進行前置調解，經本院於114年10月8日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6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租屋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任職於詮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公司指派工作於址設臺北市中正區之三創生活園區擔任展售人員，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3萬2,694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萬1,300元（主張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母親扶養費每月3,503元後，每月雖有餘額，但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聲請人願樽節開支，擬以每月還款4,000元為更生清償方案，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及收入報告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991號執行命令、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住宅租賃契約書、薪資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華南銀行東台北分行存款存摺明細、彰化銀行士林分行存款存摺明細、玉山銀行忠孝分行存款存摺明細、中國信託國際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山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明細、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查詢結果、受扶養人郭劉淑燕之戶籍謄本、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存款存摺明細、合作金庫銀行竹山分行存款存摺明細、竹山鎮農會存款存摺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山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明細（以上均影本）、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111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以上均正本）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曾於114年8月27日向本院聲請與債權人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㈡聲請人主張其現租屋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任職於詮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公司指派工作於址設臺北市中正區之三創生活園區擔任展售人員，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3萬2,694元，有聲請人提出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薪資單附卷可參，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1,300元，未逾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1,300元，應屬合理；所列母親扶養費於每月2,627元之範圍內則有理由【依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8,618元，扣除每月領取之老農津貼8,110元，再按扶養義務人即子女4人所負扶養比例計算所得之扶養費用數額，計算式：（1萬8,618元－8,110元）÷4＝2,627元】，超出部分則難認為撫養之必要費用。是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8,767元之餘額（計算式：3萬2,694元－2萬1,300元－2,627元＝8,767元），可供作為更生清償之來源，有重建更生之能。

㈢惟因聲請人無一次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依卷附各債權人陳報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434萬4,977元及利率可知，在聲請人清償債務前，每月將再新增逾1萬2,423元之利息債務，縱將聲請人節省支出後之每月餘額用以清償每月新增之利息債

務，仍有不足，亦即其所負債務數額將因本金始終未受償，而隨每月逐漸遞增之遲延利息持續增加，顯然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聲請人名下除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759元、華南銀行東台北分行存款101元、彰化銀行士林分行存款100元、玉山銀行忠孝分行存款215元、中國信託國際商業銀行存款15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山郵局存款4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說明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是否願一併納入更生方案，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避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黃豔秋